#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逐點說明	
	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
訂定要點	說明
一、 依據: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、行刑累進處	一、 明訂本要點依據。
遇條例第十九條、十九條之一、十九條之	
二所定之責任分數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	
行細則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一條之一之精義	
訂定之。	二、 明訂本要點適用舊法、新法及新新法之期日。
二、 適用之舊法、新法及新新法:適用八十六年	
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條文	
者,以下簡稱舊法;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	
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者,以下簡稱新	
法;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	
文者,以下簡稱新新法	三、 明訂本要點編級及評分。
三、 編級及評分:受刑人刑期在六月以上一年六	
月未滿者,於入監當月即予編級並於次 月	
開始評分。刑期在一年六月以上之受刑人	
經調查完竣考核後,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	
外,應依規定予以編級,並於次月開始評	四、 明訂本要點編級前違背紀律之處理。
分。	
四、 違背紀律及暫緩編級:	
新入監考核期間有違背紀律	
者,得比照行刑累進處遇條	
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 4 款之	
規定予以暫緩編級,依其情	
節輕重:	
(一) 未停止戶外活動者,緩編一個月。	

- (二) 停止戶外活動一至四日者,緩編二個月。
- (三)停止戶外活動五至七日,緩編三個月。 五、 明訂本要點起分、進分之標準。 以上連續違背紀律者累加之。

五、 起分、進分:

- (一) 同時適用新、舊法兩制之受刑人,依新 法起分。同時法兩制之受刑人,依 95 年新新法起分。適用新法少年受刑人, 除新法撤銷假釋少年受刑人外,依舊法 標準起分。
- (二) 適用舊法、新法、新新法受刑人總刑期 中含有初、再、累犯者,依初、再、累、 犯之刑期佔總刑期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定其進分標準。均未達上述比例,各佔 百分之五十者得按初、再、累犯交替進 分。但基於處遇個別化之原則,得在 初、再、累及舊、再、累及舊法、新法、 新新法之進分標準內酌予調整。
- (三) 累進處遇教化、操行成績之起分及每月 進分分數,依受刑人適用舊、新、新新 法及刑期類別訂定。(如起、進分標準 表)
- 六、 教化、操行二項分數,除少年受刑人之處遇 外,本於管教一體之原則,應力求平衡之 評分。少年受刑人教化分數依本要點所列 標準起分提高一分。
- 七、 受刑人移轉單位時,當月十五日前轉新單位 者,由新單位評分,十六日以後轉新單位

六、明訂本要點教化、操行評分原則。

七、 明訂本要點舊、新單位之評分。

者,由原單位評分。

八、 逕編三級、改列三級及羈押日數之起分:刑 期三年以上上,如符合法務部九十四年八 月十一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規定 之要件者,報請法務部准予逕編三級,以 及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1720 號函規定准予 改列三級者,依起進分標準加起分 0.5 分。未達逕編三級或改列三級受刑人,新 入監考核期間,行狀良好且無違背紀律 者,依下列情形酌增起分:

### (一) 有期徒刑受刑人:

- 羈押日數達宣告刑七分之一以上,六分 之一未滿者,按起分標準加 0.4分。
- 3. 羈押日數達宣告刑八分之一以上,七分之一以上,七分之一以上,七分之一以上,七分標準加 0.3 分。
- 3. 羈押日數達宣告刑九分之一以上,八分 之一未滿者,按起分標準加 0.2分。
- 4. 羈押日數達宣告刑十分之一以上,九分 之一未滿者,按起分標準加 0.1分。

### (二) 無期徒刑受刑人:

- 羈押日數為三年以上,四年未滿者,按 起分標準加 0.1分。
- 羈押日數為四年以上,五年未滿者,按
  起分標準加 0.2分。
- 3. 羈押日數為五年以上者,按起分標準加
  0.3分。

八、 明訂本要點逕編三級、改列三級及羈押日數之起 分。 (三) 如遇刑期變更則重新審視羈押日數與總

九、 受刑人同時具有新法撤銷假釋與重罪累犯不 釋中再犯及屢犯監規之評分原則。 得假釋者,應分別執行、分別計算,對於 累犯、假釋中再犯及屢犯監規之受刑人應 從嚴考核,避免考核不實。

十、 明訂本要點更刑更類之分數換算。

### 十、 更刑更類之分數換算:

#### (一) 刑期由短變長:

更刑當月,總結刑期(類別)變更前之 得分,折抵新的各級責任分數,換算應 有之級別,其教化、操行分數及進分標 準,依變更後之刑期(類別)自起分年 月重新核分。

### (二) 刑期由長變短:

受刑人因符合數罪併罰而定應執行 刑,若無變更類別者,則累進處遇維持 不變。若因更定刑期致變更類別者,其 已得成績分數不依比例換算。

## (三) 縮刑變更類別:

受刑人因縮短刑期而降低類別者,於縮 刑次月,依受刑人在原級已抵銷之責任 分數與原類別所定責任分數之比率換 算成當月之成績分數。

十一、 明訂本要點獎賞與懲罰。

### 十一、 獎賞與懲罰:

### (一) 提前進分:

受刑人提前進分應有具體表現為依 據,並提累進處遇審查會及監務委員會 議通。提前進分應於記分總表上註記俾 利審查,每次以提前一個月為限,一年 以不超過3次原則。受刑人参加文康活 動賽優勝或行狀優良,有具體事證或獲 獎狀,得提前進分,應將加分事實註記 於分數表內,並核章確認。另依監獄行 刑法第75條予以增給分數者,加於當 月成績分數小計欄,增給分數後合於縮 短刑期之規定,則應予以縮短刑期。

#### (二) 違背紀律:

- 未停止戶外活動,核低教化、操行分數
  三分之一,第四個月回復至原來分數。
- 2. 停止戶外活動:
- (1)受停止戶外活動一至四日之處分者, 編級受刑人停止記分一個月後,扣減 分數並核低教化、操行二分之一,第 七個月回復至原來分數。

(2) 受停止戶外活動五至七日之處分,編

級受刑人停止記分二個月,扣減分數 並核低教化、操行二分之一,第十個 月回復至原來分數。 依前項核低分數者,不得低於起分, 未回復原有分數前,其遞加分數不受 每月進分標準限制,應依行狀核給, 回復分數大於每月進分標準者,於記 分總表上註明「回分」。有連續違背 紀律者累計之。

### (三) 核低分數:

受刑人違反生活管理規定,但未受違背

紀律懲罰而僅予以核低分數者,於簽准 後當月核低分數,次月恢復至原來分 數。

十二、 受刑人借提執行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與其 他保安處分或保外就醫期間(含起、迄 月),其累進處遇分數不予記分,考核 期間不滿一月者亦同。

十三、 舊法、新法、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累進處 遇教化、操行成績限分標準:

1. 四級: 教化、操行各 2.8分

2. 三級: 教化、操行各 3.2分

3. 二級: 教化、操行各 3.6分

4. 一級: 教化、操行各 3.9分

(二) 新法及新新法各級數受刑人累進處遇教

化、操行成績限分標準:

1. 四級: 教化、操行各 2.4分

2. 三級: 教化、操行各 2.9 分

3. 二級: 教化、操行各 3.4分

4. 一級: 教化、操行各 3.9 分

(三)舊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、操行成 績限分標準:

1. 四級: 教化 3.8 分、操行 2.8 分

2. 三級: 教化 4.2 分、操行 3.2 分

3. 二級: 教化 4.6 分、操行 3.6 分

4. 一級: 教化 4.9 分、操行 3.9 分

十二、 受刑人借提執行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與其 十二、明訂本要點戒治、觀察勒戒、其他保安處分或 他保安處分或保外就醫期間(含起、迄 保外就醫期間之評分原則。

十三、 明訂本要點舊法、新法、新新法及少年受刑人 累進處遇教化、操行成績限分標準。

(四) 新法及新新法少年受刑人累進處遇教 化、操行成績限分標準:

1. 四級: 教化 3.4 分、操行 2.4 分

2. 三級: 教化 3.9 分、操行 2.9 分

3. 二級: 教化 4.4 分、操行 3.4 分

4. 一級: 教化 4.9 分、操行 3.9 分

### 十四、 和緩處遇:

(一)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 三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和緩處遇編級後之責任分數,依行刑累 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 算,自核准日起,已得之成績分數依 舊、新、新新法責任分數比例換算。

十五、 不堪作業:

- (一)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 條規定。
- (二) 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,致無法參加 作業時,須經衛生科醫師證明,並提監 務委員會議決議,其作業成績依行刑累 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最高分數二 分之一計算。

十六、 已執畢刑期或感訓處分之評分:前已執畢 十六、 明訂本要點已執畢刑期或感訓處分之評分原 刑期(含繳納罰金或其他原因執畢)經 裁定折抵應執行刑,或感訓折抵有期徒 刑等日數者,得按實際折抵之足月數並

依起進分標準表酌增當月教化、操行分

十四、 明訂本要點和緩處遇評分原則。

十五、 明訂本要點不堪作業評分原則。

則。

數,酌增後單項分數最高2.9分。

十七、 特殊原因受刑人,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,

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,適度調整其處遇。 十八、 本要點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十七、明訂本要點受刑人特殊原因之處遇方

式。

十八、 明訂實施及修正規定。